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前期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与归属条件，符合公司推出方案时的经营情况与经营预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调整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等要素，并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归属系数。该等修订是针对行业环境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够匹配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依然具有挑战性，相比调整前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对激励对象而言，本次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有效发挥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本次修订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对于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不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输送利益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2 年 10 月 11 日